

全民反诈在行动

“天下无骗”需全民筑防

把万元现金做成“鲜花”送给母亲做生日礼，定制内藏数万元现金的蛋糕送给妻子做结婚纪念日礼物……这是电诈分子的新型“洗钱”方式，电诈分子向商家提出定制礼盒等大额消费需求后，以付款为由得到商家银行卡号，随后将卡号转发给电诈受害人。“货款”其实就是电诈案件的赃款，电诈分子借此快速洗钱。这些层出不穷的诈骗新手法，把多少商家引入了圈套，成了电诈的“工具人”呢？（据《人民日报》报道）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危害严重，

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面对防不胜防的诈骗电话以及套路愈深的新骗术，近期，我市启动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的“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要求进一步织密反诈宣传防护网，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防体系，持续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迅速掀起反诈宣传新热潮，努力遏制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

近年来，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各级各部门采取了深入宣传普及反诈知识、重拳打

击、专项行动遏制等有效举措，案件量明显下降，但由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方式手段变化多端，具有隐匿性、伪装性、迷惑性、欺骗性，对相关部门防范打击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除了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外，仍需要整合优势资源，动员全社会、全民广泛参与，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假冒“12315维权”“启牛学堂”或网购、贷款等种种骗术，就发生在我们身边，上当受骗者往往认识不清、防范不足，最终掉入陷阱，更有甚者，已知上当仍为所谓的利益迷了“心窍”，不听劝阻，所以这就需要我们既要当好

反诈的践行者，也要当好宣传员。

全民反诈在行动，有关部门要不断创新模式，深入开展防电诈“五进”活动，用好国家反诈中心APP、“96110”预警劝阻专线等“反诈利器”，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不断引导群众增强识骗防骗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避免成了诈骗分子的“工具人”和“帮凶”。

反诈任重道远，坚持源头治理、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形成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相信“天下无骗”的美好愿景便不再遥远。

（本报记者）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在废弃鱼塘溺亡，管理者是否担责？

暑期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池塘、水库、河流、海边等都是溺水事故的高发区域，容易产生相关侵权责任纠纷。

案件详情

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小学生暑期鱼塘溺水死亡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认定鱼塘的经营者、管理者未采取在鱼塘周围设置围栏、警示标语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鱼塘的安全隐患未尽到安全提醒义务，存在过错，应在过错范围内对溺水死亡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2023年7月的一天下午，一名13岁少年徐某在居住地院坝外一鱼塘中游泳溺水死亡。该鱼塘系罗某于2022年11月从张某处租赁的水田改造而成，打算用于养鱼垂钓。水塘浅处约1米，深处约1.7米，但尚未改造完成便因故被叫停，没有实际投入经营，罗某亦未进行管理，未设置防溺水标志、围栏等防护设施，也没有对周围居民进行防溺水宣传。

以案释法

法院二审认为，本案不适用民法典关于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规定。而根据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案涉水塘最深处约有1.7米，案涉事故发生前，由于下雨，水田蓄水，已具备一定危险性，

尤其对于危险性认识不足、自我防护能力弱的未成年人风险较高。因此，罗某创设危险源的先前行为，使得其负有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他人免遭损害的义务。但案涉水田毕竟不是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安全注意义务应当按照社会普遍标准要求，不能脱离社会生活实践水平，罗某尽到提醒、警示的安全注意义务即可。但罗某未采取任何警示、告知等安全措施，放任危险源的存在，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同时，徐某自身行为及其父母的疏于看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当减轻罗某的责任。据此，法院根据罗某的过错大小和造成徐某死亡的原因力大小，酌定罗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赔偿徐某父母9万余元。

暑假是孩子们自由玩乐的快乐时光，也是溺水事故的易发高发期。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加强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防溺水知识和应急自救技能，增强中小學生暑期户外安全意识，严防溺水事故发生；鱼塘、水库等溺水事故高发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亦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区域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切实采取设置围栏护栏、警示标志等措施，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同时也能避免自身承担法律责任。（市普法办供稿）

“失联”的原告

立案后联系不上原告怎么办？能直接按撤诉处理吗？近日，渑池县法院审理一起原告“失联”的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系朋友关系，2020年至2022年期间，王某以买煤为由分两次向李某借款，2023年5月4日，王某向李某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2020年借柒仟圆（7000元），2022年借2000元，合计玖仟圆整（9000元）。于2023年元月且还，如不还支付利息。”2023年9月，王某偿还2000元，剩余7000元未还，李某于今年5月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该院承办法官通过原告李某起诉时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向原告送达了受理通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但是无法联系到原告李某，电话不接、短信不回。后来，法官联系上被告王某，王某对欠款事实及欠款金额均予以认可，愿意接受法院调解。

承办法官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标的的不大，有调解基础，为了能够服判息诉，不可简单按撤诉处理。于是，承办法官驱车到原告村中寻找。经多方打听，终于找到了原告李某。原来，李某在立案后更换了手机号，且将送达地址填写错

误，导致“失联”。

经法官释法明理，原告李某最终同意王某分期还款的调解方案，并对自身“失联”的情况表示歉意。

法官指出，送达地址确认书是为了方便当事人能够及时收到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而签订的地址确认文书。当事人在法院立案时一定要认真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确保送达地址、电话等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送达地址确认书填写不准确或者填写错误，导致未能及时收悉法院的诉讼文书，比如通知书、传票等，法院可能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此外，当事人起诉后，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河南诉讼服务网或诉讼服务热线“12368”及时关注案件进展，如送达地址、电话有变更要及时与法院取得联系，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避免影响诉讼进程。

（代文官 茹超峰）



督促安全检查 护企健康生产

由于夏季高温天气易发生安全事故，7月2日，灵宝市检察院全力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联合并督促该市应急管理局对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企业安全度夏。图为该院干警在金源晨光有限公司实地走访。

赵玉洁 摄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扎实推进

本报讯 日前，三门峡市检察院召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推动全市检察机关上下一致，齐心协力，以切实行动履职尽责，解决人民群众急难盼问题。目前，全市检察机关总计办理各类涉民生案件404件，涵盖普通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众多领域。

食护民生。市检察院三部积极开展食品

药品领域刑事立案监督专项活动，凭借先进监督模式，强化立案监督，现已发现立案监督线索；湖滨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颁布工作办法，规范食品药品案件相关流程，助推社会治理；渑池县检察院针对电厂非法占地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守护粮食安全。

薪护民生。市检察院一部严厉惩治恶意欠薪犯罪；陕州区检察院成功办理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促使其支付欠薪并获得谅

解，同时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助力众多农民工讨要薪资；灵宝市检察院多举措宣讲支持起诉职能；卢氏县检察院构建法律监督模型，办理多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医护民生。市检察院五部排查涉医领域问题线索并上报，加强对公积金等领域民事案件的检察监督，办理多起虚假诉讼监督案；市检察院六部部署专项活动，与市人社局携手推动社会保险领域监督工作；湖滨区检

察院针对医院违法销售患者信息发出检察建议，堵塞漏洞；义马市检察院在办理工伤保险纠纷案中，通过“府检联动”保障群众利益。

救护民生。未检部门严厉打击侵害特殊群体犯罪行为，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多人，对涉案困境儿童进行支持起诉，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公益诉讼立案；控申部门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多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发放救助金。

此次“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彰显了三门峡市检察机关的决心与能力，通过聚焦民生各领域，以典型事例凸显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的担当，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提供坚实保障。

灵宝市法院：学习强党性 慰问暖人心

本报讯 7月1日，灵宝市法院举办庆“七一”主题系列活动，传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厚植广大干警爱国爱党情怀。

当天，该院机关党委组织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暨国情与形势政策教育活动。全体党员观看《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公益短片，并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爱国爱党”为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将爱国精神植于心、践于行，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随后，全体干警集中观看党史纪录

片《国家记忆——中国有了共产党》系列节目，深切感受共产党人在筹备建党过程中历经的艰辛和磨难，进一步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成立对中国革命胜利发展的重大历史意义。干警纷纷表示，要汲取前辈的智慧和力量，认真履职、勤勉敬业，力争在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

此外，该院还组织党员志愿者到退休老党员家中走访，开展“送学上门”活动，并为符合条件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增强老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张艳茹）

陕州区法院：坚定理想信念 永葆政治本色

本报讯 近日，陕州区法院开展庆“七一”系列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用担当诠释初心、用实干践行使命。

该院组织走访慰问退休老党员，向老党员表达崇高的敬意和节日的问候，细心了解他们的健康状况、生活情况，认真倾听他们的心声，感谢他们为党的事业和陕州区法院发展作出的贡献。

“七一”当天，该院各党支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回忆初心使命，教育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党性修养，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随后，组织党

员干警走进结对帮扶的西李村乡塔罗村，开展主题党日，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政治清醒，充分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时刻用党规党纪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同时，还为该村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听取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送上党的关怀和节日祝福，希望他们继续关心支持法院工作，并积极建言献策。（赵超凡）

陕州区检察院：系列活动庆“七一”

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传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7月1日，陕州区检察院组织开展庆“七一”系列活动，该院全体党员参加活动。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活动当天，该院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字字铿锵、声入人心，在党旗下接受心灵洗礼，在铿锵有力的宣誓中重忆入党初心。

该院组织党员干警走进结对帮扶的观音堂镇刘庄洼村，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暨结对共建活动。活动中，党员干警和该村党员一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思想理论文章，观看了党史短片，合唱了歌曲《在希望的田野上》，并围绕刘庄洼村生产生活的重点问题开展座谈，听取该村党员的意见建议，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蒋玉倩 莫立波）



为老党员颁发纪念章

为增强老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和使命感，7月1日，义马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为退休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活动，将党组织的荣誉与关爱送达老党员心间。

杜恩 摄

夫妻矛盾引发挥刃相向的背后

（王飞）

谁能想到，原本只是一段感情纠纷，却导致男女双方变成仇人，两个未成年的女儿遭受严重心理创伤，这场悲剧令人深思。

案情回顾

“检察官，那天晚上王某见到我以后举刀就砍我，还有我的孩子，砍得那么重，他就是想让我一家都死了。”被害人马某指着头上的伤向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哭诉道。这到底怎么回事，王某对王某下此狠手？

原来，犯罪嫌疑人王某与马某系再婚夫妻关系。2022年8月，两人因感情问题和经济纠纷发生争吵，遂提出离婚，但因财产分割谈不拢一直没有离婚。8月30日晚上，王某酒后心生怨气，从厨房拿起菜刀追砍马某。后又对从卧室出来的两个继女进行乱砍，现场十分惨烈。邻居听到动静后赶来，与马某合力制服王某。

以案释法

该案侦查终结后，公安机

关以王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审查起诉。是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看到卷宗后检察官发出疑问。从以前的报警记录及接处警情况、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均显示王某多次有杀死马某的意思，证实王某具有故意杀人的主观

故意。结合全案证据情况，检察官认为王某主观上有杀人故意，客观上使用了菜刀这一足以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的工具，且被害人伤情主要在面部等要害部位，应改变案件定性为故意杀人罪。2022年12月，渑池县检察院以王某犯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同年12月30日，渑池县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44369.36元。

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马某曾多次提出离婚，但因文化水平较低，不了解维权渠道，又多次受到王某恐吓，不敢维权，检察机关协同妇联多次为王某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经法院、检察、妇联、村委会等多方调解，王某与王某达成离婚调解协议，同时检察机关还为生活陷入困顿的马某母女3人申请司法救助11000元，同步将涉案困境儿童线索移送民政部门、镇政府。

值得一提的是，两个未成年女儿遭受严重心理创伤，出现创伤后应激反应。检察机关联合妇联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阴影，恢复正常生活。同时，邀请家庭教育讲师团讲师对王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邵俊娜 王爱霞）